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545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畚御源

申请人 东源县御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畚族自治乡下蓝村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商业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研究；广告；广告设计